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郑州中原警方接连侦破涉老诈骗案

“这是收藏品，升值空间大。您退休在家，空闲时间多，没事拿出来玩玩，不想卖了就卖掉，不赔钱，还可能会赚钱，多好的事啊！”面对某公司业务员的“热心推荐”，退休在家的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居民孔某动心了。

孔某先后花费70余万元购买了“辉煌中国”“绝版金钞”等多种钱币、邮票，发现受骗后，她立刻报警求助。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李文帅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这个犯罪团伙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收藏品诈骗，被害人百余人，涉案金额1300余万元。该团伙先租用办公场地，然后采取送小礼品、分发传单、电话推销发展下线，许诺高额回报等手段欺骗老年人。

“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犯罪花样不断翻新，且呈现职业化、团伙化趋势，犯罪形态多为共同犯罪，老年人甄别难度大。”谈及近期侦破的一个面向老年人推广虚假App诈骗案，中原分局刑警四中队队长尹勇说。

2021年11月初，中原分局刑警四中队得到一条线索，某公司存在专门向老年人推广虚假App“品掌优惠”并发展下线进行诈骗的嫌疑。接到线索后，尹勇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

经查，某公司通过招聘网站先后招聘数名员工，经过短期培训后，通过给老年人上课，宣传推广一个叫“品掌优惠”的App，该App要求充值2000多元才能下载并注册会员，宣称每天通过该App看广告可以赚钱，并且发展下线还能获利。通过这样的方式，数十名老年人被骗100余万元。

在掌握某公司涉嫌诈骗的相关证据后，中原分局一举抓获该诈骗团伙20名成员。

“老年人群体既具备健康长寿、社会认同等心理需求，也具有图实惠、易轻信等心理特点，容易被诈骗分子有针对性地加以利用。不法分子诈骗老年人的基本套路是，先与老年人进行语言上的沟通，以蝇头小利进行诱惑，打消老年人的防备心理，取得其信任，再推销产品骗取钱财。”中原分局相关负责人郭建岭分析说，以老年人群体为目标的诈骗犯罪，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损害老年人身心健康。

郭建岭建议，公安机关联合社区及时剖析老年人被骗的典型案例和作案手段，提高老年人的辨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与此同时，社区和社会组织可多开展各种面向老年人群体的社会和公益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老年人对社会认同感、归属感、自我价值实现的心理需求，形成宣传、教育、防范、打击相结合的齐抓共管治理系统。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日常生活中，涉养老诈骗方式五花八门。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集资诈骗案。

被告人李某明等人以海南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名义，通过向中老年人发放传单、宣传册，免费发放小礼品等方式，以售卖蛋白粉、羊奶粉等营养保健品为诱饵，吸引中老年人办理价格为每年789元的会员，成为会员后可以每月免费领取一罐蛋白粉等营养保健品。

李某明等人及公司业务员在公司宣讲会、茶会等场合，谎称公司在云南、广西等地有农业和渔业产业项目，利润高、分红稳定，吸引会员升级成为VIP会员，参与投资项目并分红，号称每投资1万元，每月分红250元，投资越多每月返利越多，投资一年到期后可以退还本金。该公司还以组织大客户免费境内、境外旅游并免费赠送礼品等方式，诱骗客户投资。

同时，李某明等人按照发展会员的人数和吸引投资金额，规定业务员多发展会员，多吸引投资。

经查，该公司并无实际投资项目，除了客户投资款之外没有合法收入来源，从成立至两年多后资金链断裂，一直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偿还会员本息。被告人李某明等人以该公司名义共骗取188名集资参与人1810.7万元，数额巨大。

海口中院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明、林某顺、汪某杰、李某琼、冯某龙11年6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1万元到11000元不等，并判令5名被告人共同承担对集资参与人的退赔责任；尚未追回的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继续追缴，依法按比例退赔给集资参与人，退赔后剩余部分依法予以没收。

向粉丝挥刀割“韭菜”金融大V被公诉

浦东检察揭开其光鲜背后的“生意经”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收盘了。”这是拥有400余万粉丝的金融博主“@徐晓峰在上海”发出的最后一条微博，时间定格在2021年7月7日。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徐晓峰因犯虚假广告罪、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非法经营罪，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在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时，仅查明徐晓峰明知某场外分仓系统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进行非法期货交易，仍与他人共谋，利用博主影响力在微博公共平台上进行宣传推广，招揽客户投资，收取佣金，涉嫌非法经营罪。检察机关介入后，却发现徐晓峰的罪行远不止这些……

浦东新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俞琳接受记者采访，揭开这位金融大V光鲜身份背后的“生意经”。

非法经营牵出案中案

在徐晓峰最后一条微博发出后的第23天，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徐晓峰刑事拘留。

经警方查证，徐晓峰推荐的“上证50ETF”“上证ETF期权”等均系非法期货交易平台，这些期货平台实质上是陈明（化名）等人通过代理分仓软件擅自设立。

也就是说，陈明等人利用徐晓峰等大V影响力，吸引粉丝在上述分仓软件开户、交易，他们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下单，并自行进行资金结算，由此形成了以分仓软件为核心的“期权交易商场”。

“这个交易软件是分仓软件，肯定不规范，因为之前有类似的分仓系统被证监会处罚过。”徐晓峰供述道。徐晓峰是一名金融博主，同时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具备相应的金融知识，其明知使用场外分仓系统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但为了个人利益，仍然毫不犹豫向粉丝“挥刀”，割起了“韭菜”。

据介绍，徐晓峰每单收取佣金20元左右。为了赚取佣金，徐晓峰还让自己的员工在直播间推广此产品，并通过自己的客服人员招揽客户进行投资，参与期货期权交易。经审计，徐晓峰涉及12个代理账户，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仅其个人违法所得便高达250余万元。

这并非徐晓峰唯一的“生意经”。在他被捕后，有大



量投资者向检察机关反映，除场外期权外，徐晓峰还多次在微博上发布投资、荐股广告，并提供链接，引流投资者添加其推荐的社交账号进行投资。有粉丝听信宣传，添加社交账号进行投资，结果发现上当受骗，向徐晓峰反映情况后，他却置之不理，仍继续发布相同广告。

“如果徐晓峰明知粉丝因自己发布的广告被骗，仍继续发布，那么就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时还有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两罪均涉及广告，但主要区别在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广告推广，虚假广告罪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做虚假宣传。”

全面审查梳理证据链

“我只是一个没有技术背景的普通人，单纯是转发中介编辑好的内容，根本无法判断链接指向的具体对象。”“我自己也没核实过广告内容，不知道发布的是诈骗广告”……从徐晓峰口中，检察官听到的只有辩解。

面对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认，检察官并未就此放弃。俞琳和助理引导侦查机关有针对性地收集客观证据，先后调取了徐晓峰2019年至2021年间发布的所有金融广告清单、微信聊天记录，并走访投资者，调取银

行、支付宝、微信交易流水等。

通过调取的广告记录，检察机关梳理出徐晓峰共发布金融广告60次，以短链接还原域名后“连续时间段内相同服务器的链接为同一广告”的原则认定，确认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广告1条（47次），涉嫌虚假广告的内容3条（13次）。

“我们还依法调取并恢复了徐晓峰的相关聊天记录，查明了他与广告中介的沟通情况。再加上他曾因违规发布金融广告被微博平台多次禁言，在接到粉丝被骗信息后，非但没有下架广告，还采用所谓的提醒方式进行‘免责’，继续发布链接相同的广告，足以认定其对于所发布的广告涉嫌电信诈骗系明知，且存在对法律的恶意规避行为。”俞琳介绍说。

最终，检察机关通过上述证据，认定徐晓峰主观上明知发布的是诈骗广告，但为了高额的广告佣金，仍屡次发布非法广告，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在这本“生意经”中，徐晓峰靠收钱为诈骗犯罪提供广告支持，获得丰厚回报，每条广告从一开始的两三万元涨到了5万元，仅从一条被认定为网络诈骗的广告上就非法获利39万元。

对另外3条涉及虚假荐股的广告，徐晓峰起初声称不知情。

“那么，你为何在广告中声称这些账号是你‘多年

西安铁检院民事支持起诉追回国有资产

检察官解析陕西首例铁路国有资产民事支持起诉案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彩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着审判院长法槌落下，经过陕西省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安铁检院）不懈努力，陕西省首例铁路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民事支持起诉案顺利办结。

不久前，办案检察官王斌就这个案件对国有资产管理单位铜川车务段进行了回访。铜川车务段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为铁路部门解决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打通了维权途径，对今后解决类似问题起到了示范作用。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已将场地与房屋全部返还铁路部门，双方就占有使用费支付问题达成了执行和解。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西安铁检院，通过对办案检察官深入采访，了解该案的来龙去脉。

国有资产遭非法占有

2006年年底，西安铁路局（现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铜川市王益区原铜南铁中院内10487.8平方米的场地与校舍委托给铜川车务段管理、使用。

2006年，铜川车务段将场地、房屋分别租赁给两家单位使用。后来，这两家单位又将房屋、场地或转租或置换给其他3家单位使用。

2013年，车务段与两家单位重新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一年，届满后一年一签。据王斌介

绍，2013年下半年，因拟对涉案场地开发建设，铜川车务段遂依据协议，通知两家单位2013年年底租赁期满时终止合同不再续签。然而，2014年上半年，铜川车务段在收回租赁物与场地时，占用单位拒不腾退。随后铜川车务段为开发建设该场地作准备，不得已采取了断水、断电措施，但占地单位自行接水接电继续使用。

根据材料显示，2020年8月、2021年1月，车务段又先后两次书面通知对方限时腾退房屋与场地，恢复原状后予以返还，同时缴清占用期间的各项费用，均无果。

铜川车务段也曾经考虑过对其进行民事诉讼，但是单纯依靠自身，许多证据难以获取。无奈之下，2021年1月20日，铜川车务段以存在起诉困难为由向西安铁检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至此，国有资产遭非法占有已长达7年之久。

铁检院民事支持起诉

西安铁检院在收到申请后犯了难：“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是否适格？”

现有法律中对于民事支持起诉的规定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其中的“机关”是否包括检察机关？

“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应当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针对本案国

有资产受损情形，如果经调查确有侵权事实，检察院有责任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追回流失的国有资产。”经过反复研判，办案团队达成一致。

法律适用问题解决后，检察官们开始案件前期审查工作。

“涉案单位多，纠纷持续时间长，法律关系复杂，最难的是关键证据缺失。”对此，王斌感触颇深。

原来，西安铁检院在向铜川车务段了解情况时发现，车务段档案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其2014年通知5家单位腾退场地与房屋等能够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关键材料遗失。

检察官继续走访，询问知情人。一位知情人提供了一条线索：“准备对这些场地进行开发建设的那家房地产公司，也参与了通知腾退工作。”

提供线索的人记不清那家公司的名称，但是没有难倒办案人员。检察官助理安菲回忆说：“我们加大走访询问力度，还利用相关软件通过大数据进行关联检索查询，终于找到了那家公司。”

找到了能够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关键证据后，经层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同意，西安铁检院支持铜川车务段提起民事诉讼。

为同类案件提供经验

“5家单位拒不腾退，铜川车务段的财产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不仅妨碍铁路企业对国有资产的开发利用，且不支付占有使用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铜川车务段

老朋友”‘好朋友’的？”在检察官不懈追问下，徐晓峰才坦承发布广告是为了赚广告费，至于内容，自己均未核实真实性，所谓的老朋友、炒股高手也都不存在……据此，徐晓峰非法获取广告费用19万余元。

经反复多次讯问并固定上述证据后，检察官联系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对徐晓峰发布的3条金融广告内容进行具体研判，从而确定其在未核实链接真实性的情况下，虚构提供服务者身份及能力，诱导他人对广告发布者的荐股能力、操盘能力、可信性产生错误认识，违法所得达10万元以上，构成虚假广告罪。

强化监管预防同类案

在梳理诸多证据之后，检察机关根据犯罪事实认定，徐晓峰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获利250万余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获利39万余元；虚假广告罪，非法获利19万余元。

面对完善的证据体系，徐晓峰从最初的不认罪，到坦白犯罪事实，并最终签署自愿认罪认罚协议。

在承办该案的同时，检察官还关注到了此类违法犯罪的预防问题。

“大V等公众人物在陶醉于粉丝追捧的同时，一定要时刻提醒自己作为公众人物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要对法律心存敬畏，对所要代言推广的商品或服务担负起审查职责，这既是对粉丝负责任，也是对自己的保护。”承办检察官说。

伴随着网络经济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博主、网红在自己的账号上发广告或以其他方式“带货”，由此导致粉丝权益受损的事件时有发生。

对此，检察官提醒，一些主播和财经大V不能未经核实就“拿钱发链接”，或者为其推介宣传，尤其是为金融产品做广告宣传。金融广告是广大金融消费者了解金融信息和产品的重要渠道，犯罪分子利用自媒体流量，对违法犯罪活动进行包装宣传，使群众财产遭受巨大损失，妨害金融管理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针对公共平台，检察机关建议，平台经济虽然是流量经济，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网络平台应当承担起信息网络监管义务，要做好信息发布的合规审查，不能为了活跃流量而疏于审查监管，成为违法犯罪滋生的土壤，否则，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图/高岳

海口中院宣判一起养老集资诈骗案

布关于虚假投资平台的信息，宣称能提供专业指导投资理财，稳赚不赔，并附上在平台上投资收益的截图增加可信度，诱骗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软件。

造氛围。被害人上当后，诈骗分子将被害人拉入所谓的专业投资理财聊天群，一对一服务，营造赚钱氛围。被告人通过后台控制投资结果，让被害人误以为能在短期内获得较大投资收益，并在投资前期允许被害人进行小额的提现。群里有些配合演戏的角色人员营造共同参与投资赚钱的氛围，不断引诱被害人加大投资。

收割。在取得被害人信任之后，通过游说被害人不断加大投资，先通过后台控制让被害人获得高额收益，再经过短期的亏损，制造投资失败的假象，并提示被害人要挽回暂时的亏损，需不断追加投资金额。被害人有所察觉要求赔偿时，即关闭有关平台，解散有关群组后潜逃。

李某等被告人利用上述诈骗方法，不断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被告人李某发展了刘某忠、刘某聪、汪某威等22名代理，骗取他人钱财共计约80万元，被告人李某与其发展的代理按照约2:8的比例进行分赃。被告人杨某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同样构成诈骗罪共犯，被法院判处刑罚。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陈敏

通过可以幕后操纵涨跌的虚假投资平台，用“挣快钱”的名义诱骗被害人投资，然后通过后台操控输赢及限制提现等方法骗取他人钱财。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诈骗案，被告人李某等24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11年至8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退赔多名被害人损失。部分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经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2月，被告人李某通过网络认识被告人杨某后，得知杨某可提供幕后操纵涨跌的虚假投资平台“达斯克”，遂向杨某购买该平台并支付报酬让其对该虚假投资平台进行维护。

为扩大诈骗规模，被告人李某通过在互联网发布“挣快钱”的项目广告发展代理，诱骗被害人进入“达斯克”平台投资，然后通过后台操控输赢及限制提现等方法骗取他人钱财。

据李某等多名被告人供述，其主要以三步法诈骗被害人钱财：

广撒网。李某等诈骗分子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发